

高雄市公立國中小外地入台學生申請入學相關流程

身分	申請入學	備註
本國籍	1. 設籍本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經大陸或港澳或外國學歷採認) 3. 至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報到	★教育部備案之學校，因其學歷與台灣學校學歷相銜接(轉學)，不需辦理學歷採認： (1)東莞台商子女學校 (2)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3)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得經學校評量後安置適當年級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6~15歲(以每年9月1日為準)，逾者就讀補校
大陸籍 (依親就學)	1. 出入境許可證 2. 父或母之出入境許可證 3.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台灣海基會驗證) 4.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5. 擬就讀私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6. 至教育局辦理並分發入校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 ★得經學校評量後安置適當年級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6~15歲(以每年9月1日為準)，逾者就讀補校 ★大陸地區人民(未成年學生)申請在台灣地區入學申請表
港澳籍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證件 2. 台灣地區居留證或近六個月的戶籍謄本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6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4.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 5. 擬就讀私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6. 至教育局辦理並分發入校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 ★得經學校評量後安置適當年級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6~15歲(以每年9月1日為準)，逾者就讀補校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申請表
外國籍 (非大陸或港澳)	1. 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1)合法居留證件。 (2)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經大陸或港澳或外國學歷採認) (3)逕至住所學區學校申請入學 2. 未有合法居留身分：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台監護人之委託書	★依據「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 ★得經學校評量後安置適當年級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6~15歲(以每年9月1日為準)，逾者就讀補校 ★本學年度申報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為義大國際中小學及普門高級中學國中部。

	(2)在台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3)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 (4)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業(修)業證書(經大陸或港澳或外國學歷採認) (5)逕至申報教育局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申請入學	
僑生	1. 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身分 2. 申請就讀國小者，由僑委會轉送教育局辦理分發 3. 申請就讀國中者，由僑委會轉送教育部辦理分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